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088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belkin

wemo

PHYN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收入表	71
綜合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釋義	202



本公司之法定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8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

伍秀薇(FCG、HKFCG)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鄧貴彰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提名委員會

盧松青(主席)

陳永源

CURWEN Peter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PIPKIN Chester John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伍秀薇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收	4,490,215	4,314,661	4,372,382	4,005,635	3,398,803
毛利	673,006	579,772	754,195	708,077	569,444
經營利潤	176,668	124,757	275,170	308,552	219,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7,625	42,509	235,414	232,675	180,4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3,033,884	2,848,113	2,741,909	2,752,810	2,412,019
資產總值	5,006,664	4,638,937	4,407,029	4,309,744	3,180,634
權益總額	2,395,583	2,190,376	2,077,347	1,947,328	1,893,903
流動負債	1,937,177	1,789,962	1,662,178	2,269,086	1,276,874
負債總額	2,611,081	2,448,561	2,329,682	2,362,416	1,286,7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5.0%	13.4%	17.2%	17.7%	16.8%
經營利潤率	3.9%	2.9%	6.3%	7.7%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3.1%	1.0%	5.4%	5.8%	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主要經營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92	81	68	65	5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78	76	78	88	9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69	67	71	73	74

(1) 平均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營收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再次加劇，加上我們部分區域限制用電措施對我們一部分的供應鏈造成短暫干擾。然而，我們迅速採取行動應對這些挑戰，同時策略性地重新調整我們的資源，藉此掌握了數位轉型加速所帶來的應用商機。因此2021年我們營收相較去年成長4.1%（為45億美元），利潤成長幅度為219%（由4,300萬美元成長為1.37億美元）。我們始終堅持自己的使命，促進互聯互通，為邁向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而努力。

憑著我們成熟且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製造能力，以及母公司鴻海集團的戰略願景，我們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佔有新的市場份額，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發展戰略

我們把握了下一代互連解決方案和技術所帶來的技術趨勢。以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為基礎，加上鴻海集團的3+3戰略，我們將推進轉型，為電動汽車、5G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及聲學應用提供互聯解決方案。我們將探索與不同戰略合作夥伴結盟的機會，以推出創新的高利潤產品組合。

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資源投入連接器和系統組件，以在快速擴張的電動車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在5G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發展方面，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雲計算和存儲需求，我們將為不同運算能力、存儲及網絡需求提供低延遲及靈活快捷的互聯解決方案。在聲學應用上，我們將善用整合軟件和硬件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垂直整合的製造能力開發高質量的聲學模塊，並在消費電子產品的聲學解決方案的零部件供應鏈中確立我們的地位。

我們堅定決心轉向更高利潤的產品組合，更注重下一代產品組合，並持續改善運營效率，有助於日後達成最佳的財務表現。

年內，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對氣候風險管理和匯報的企業責任。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對我們的使命至關重要，也是我們可持續實踐的關鍵。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由我們的社會和環境責任(SER)委員會制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一年業績回顧

亞洲地區雖有疫情的封城措施和供應鏈中斷帶來的衝擊，仍受惠多個正向因素，包括極具韌性的消費者需求、世界其他多處實體零售通路逐步重啟、我們線上電子商務通路加速發展和強勁成長的銷售，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對通訊基礎設施和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其中Belkin和我們的ODM業務內智能配件的銷售上升，緩解了我們在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的部分訂單減少的影響，亦緩解了早前分拆Linksys部門後對智慧家庭終端市場收入進行重新分類的影響。此外，鑒於我們靈活及迅速處理外部挑戰、有能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能夠轉嫁成本上漲的壓力，令本集團收益相較去年復甦。

我們的3+3戰略與鴻海集團的增長戰略相輔相成，擴大了電動汽車終端市場的長期互聯產品的規模。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了微型聲學組件銷售的健康成長動能。

我們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亦取得了顯著進展，從而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並減少了塑膠包裝。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工廠減少了7.8%碳排放，Belkin亦繼續朝著二零二五年前達成100%碳中和承諾的方向前進。

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全年提供有關防疫的培訓和指導，並鼓勵員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未來展望

我們利用在通信基礎設施和移動通訊設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掌握快速增長的技術趨勢。我們亦將專注於攫取各種機遇，包括電動車、5G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及聲學方面的機遇 — 全部都是未來數碼化世界的主要支柱。

鴻騰將推動開發新行業標準及致力推出創新的互聯解決方案，為互聯智能汽車的研發出一分力。我們看見電動車市場帶來了許多新機遇，包括充電和電源管理、用於自動駕駛的「車聯網」(V2X)技術以及人機界面等。這些都是下一代電動車的關鍵特性。

主席報告

我們成功收購Soun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SSI)亦擴展了我們的微型揚聲器和接收器模塊產品。此次收購強化了我們的ODM聲學業務及我們的品牌消費者業務Belkin的技術基礎，並促進了業務發展進程。因此，我們已準備就緒去把握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設備的高質量聲學功能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

由衷感謝

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奉獻和不懈努力，幫助我們度過了二零二一年的混亂及挑戰。鴻騰在互連解決方案終端市場價值鏈中的獨特定位，將有助於我們掌握未來的技術及增長機遇。本人期待更加成功且繁盛的二零二二年，並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盧松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廠商的地位。儘管越南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爆發嚴重，越南工廠目前已全面復工，中國大陸及歐美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轉，我們的業績略有增長。誠如下文「經營業績」一節的更詳細討論，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的營收為4,490百萬美元，而利潤為137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度同期相比分別增加4.1%及219%。

按終端市場分類，移動設備為我們最大的營收來源。二零二一年度，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慧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的有線耳機出貨量減少，但我們的Lightning線纜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因此，二零二一年度，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減少15.8%。

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方面，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我們的CPU插槽、網絡介面產品的業務增加。因此，二零二一年度，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10.7%。

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方面，同樣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筆電、平板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加。二零二一年度，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11.5%。

另外，由於我們汽車產品相關應用領域的營收有所增長。二零二一年度，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21.9%。

在智慧家庭終端市場方面，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Linksys股權出售，Linksys的業績自該出售日期起不再併入本集團中，導致營收有所減少。二零二一年度，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減少34.5%。

歐美新冠肺炎疫情好轉，實體通路逐漸開放，我們的智能配件業績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另外，我們的真無線藍牙耳機產品業績也有增長。二零二一年度，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的營收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59.4%。

行業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展望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相容性更高，這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未來，可與應用領域各種產品相容的連接器可能更受市場歡迎。在該環境下，我們認為，先進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及先行者更可能抓住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全球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快速擴充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我們已見證不同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多樣化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此多樣化的趨勢於不久的將來會持續。因此，我們一直在審視及關注不同終端市場的趨勢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重心。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由於5G世代的來臨，將推動手機的更新換代，預期手機產業二零二二年度下半年將重回成長軌道，也將帶來5G相關零組件的生意機會。

通訊基礎設施。對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受數據流量加速增長及對額外互聯網帶寬的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而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技術進步（如未來幾年商業領域採用5G網絡）。由於流量增加，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得以建立。數據中心需要各種實體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從而產生大量的連接器需求。數據中心規模的不斷擴大足以確保其對連接器的持續強勁需求。此外，雲計算已成為數據中心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雲計算需要大量實體傳感器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此對傳感器連接器的需求很大並為創新的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市場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已為連接器需求奠定堅實基礎，有助於連接器市場以往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潛在增長。由於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相容性更高，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從而推動該終端市場中的連接器需求。預期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將會延續，進而帶動增長。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預期，受益於電動車需求增加以及車載資訊娛樂相關產品的搭載率逐步提高，將推升整體市場份額。

智慧家庭。隨著智慧家庭的快速發展，伴隨在家辦公、在家上課的趨勢將延續，家用電器變得越來越互連，因此配備了更多互連設備，Wi-Fi 6/6E也將推升互連設備升級需求。

智能配件。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智能配件產品(如充電器、耳機、螢幕保護貼及移動電源等)的需求。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的規模越來越大，產品種類也越來越多，新穎的產品將刺激消費需求。

業務前景

我們預期整體連接器行業(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側重的終端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繼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側重於移動設備以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但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慧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預期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會受到影響：

- **移動設備。**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慧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出貨量會進一步減少。然而，我們預計此終端市場仍將是我們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
- **通訊基礎設施。**高速連接器及線纜、記憶卡插槽產品的業務將會增加，但光模塊業務形態的改變，將影響二零二二年度通訊基礎設施業務的整體表現。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雖然在家辦公、在家上課的趨勢將延續，帶動筆電、平板相關產品需求增加，但是長期而言，行業增長預期將繼續放緩，因此，我們將更為注重盈利能力而非營收增長。
-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認為，來自此終端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且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行業趨勢。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尋求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興應用機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能夠抓住電動車的新興需求。我們亦計劃在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及自動駕駛的主要零部件方面加大投資。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把握未來汽車電子市場新機遇。
- **智慧家庭。**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Linksys股權出售，Linksys的業績自該出售日期起不再併入本集團，我們在該終端市場的業務將會減少，但我們將會與品牌公司合作，在智慧家庭市場產生新的業績。
- **智能配件。**在二零二二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上，我們憑藉Soundform™ Immerse沉浸式降噪耳機及隨身360度人臉追蹤磁吸雲台榮獲CES 2022創新大獎。結合Belkin品牌及本集團的資源，我們將憑藉全球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擴大產品線及搶佔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而小部分營收來自模具部件、樣品銷售及其他銷售。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的營收為4,49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4,315百萬美元增加4.1%。在六個主要終端市場中，(1)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15.8%，(2)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7%，(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5%，(4)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21.9%，(5)智慧家庭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34.5%及(6)智能配件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59.4%。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設備	1,391,797	31.0	1,653,425	38.3
通訊基礎設施	887,375	19.8	801,600	18.6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975,928	21.7	874,893	20.3
汽車、工業及醫療	176,272	3.9	144,591	3.3
智慧家庭	195,625	4.4	298,450	6.9
智能配件	863,218	19.2	541,702	12.6
總計	4,490,215	100.0	4,314,661	100.0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15.8%，主要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慧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的有線耳機出貨量減少，但我們的Lightning線纜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

通訊基礎設施。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7%，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我們的CPU插槽、網絡介面產品的業務增加。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5%，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筆電、平板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加。

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21.9%，主要由於電動車需求增加。

智慧家庭。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34.5%，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Linksys股權出售，Linksys的業績自該出售日期起不再併入本集團，導致營收有所減少。

智能配件。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59.4%，主要由於歐美新冠肺炎疫情好轉，實體通路逐漸開放，我們的智能配件業績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另外，我們的真無線藍牙耳機產品業績也有增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度的3,735百萬美元增加2.2%至二零二一年度的3,817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所用原材料及耗材、(2)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耗、(3)有關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4)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外包開支、(6)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以及(7)與我們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相關之其他成本。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度的580百萬美元增加16%至二零二一年度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度的13.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97百萬美元增加8.2%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134百萬美元增加20.1%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和僱員薪資均有所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與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相關的模具及耗材開支、(3)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4)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235百萬美元增加28.1%至二零二一年度的3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5G 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及無線充電器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二零年度的125百萬美元增加41.6%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度認列投資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減值損失，以及二零二一年度認列出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利益。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度的2.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台灣、美國及越南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74百萬美元減少58.1%至二零二一年度的31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63.5%減少至18.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度認列過往年度的稅項撥補。

年內利潤

由於經營利潤增加，年度利潤由二零二零年度的43百萬美元增加219%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37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度的1.0%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3.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貸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6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為9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266百萬美元，短期借貸為690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57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179百萬美元，短期借貸為604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575百萬美元。我們產生的銀行借貸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以及補充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的資金需求。二零二一年度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6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倍。

現金流量

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5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20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0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24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367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主要用於升級、維護及改造生產設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hester J. Pipkin and Janice A. Pipkin 2012 Children's Trust (「該信託」)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nksys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該信託同意出售Linksys的463,436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7%，最高代價為12百萬美元，包括(i)基本購買價6百萬美元；及(ii)倘Linksy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淨收入達到若干門檻，則根據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淨收入計算的或然購買價最高為6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New Wing (Bac Giang)**」) 與控股股東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giang Co., Ltd (「**Fugiang**」) 訂立F區及G區土地租賃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16,23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F區及G區**」) 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約1,366,836.5美元 (不包括增值稅)。此外，Fugiang將就F區及G區向New Wing (Bac Giang)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據此New Wing (Bac Giang) 將向Fugiang支付約8,728.7美元 (不包括增值稅) 的年度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Linksys向Fortinet Inc. (「**Fortinet**」) 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現金代價為75百萬美元。Fortinet所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Linksys普通股，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Linksys當時股權的32.6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Lumit Corporation Limited (「**Lumit Cayman**」) 及Sound Discovery Limited (「**Sound Discovery**」)，連同Lumit Cayman統稱「**賣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Sound Legend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4,088,303.02美元，將通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786,98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撥付 (「**SSI交易**」)。SSI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本公司關連人士Fortine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有條件同意購買及Linksys有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2,400,232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Linksys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8%，代價為84,999,990.43美元 (「**Linksys交易**」)，其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Linksys的股權。Linksys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Linksys交易完成後，Linksy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Linksys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FIT Singapore」) 與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 (「夏普」) 及カンタツ株式会社(Kantatsu Co., Ltd.) (「Kantatsu」)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 FIT Singapore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在日本對夏普提起的案件編號為令和3年(ワ)第20119号不当利得返還等請求事件的法律訴訟將被撤銷；(ii) 夏普將向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24,000,000美元；及(iii) 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同意向夏普轉讓若干Kantatsu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8.3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事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管理存貨過剩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92天，而二零二零年度為81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轉變而導致週轉時間延長。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整體擴大。

存貨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百萬美元，與期內存貨結餘增加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二一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度的76天增加至78天，無重大變化。二零二一年度的關連方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1天，而二零二零年度為12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二零二一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9天，與二零二零年度的67天相比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35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投資及購買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資產抵押」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14.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394百萬美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經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動用	獲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千美元)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1,833	1,833	0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淮南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總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總額為越南盾6,6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購電履約擔保作為質押。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57,527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55,40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81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750百萬美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和經驗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工資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現金紅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我們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股份授出計劃作出若干股份授予。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其後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前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擁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及應收賬款，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

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政策，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僅為對沖目的，而非為投機目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53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63歲，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亦為鴻海(2317 TW)的董事會成員。

作為知名的全球商業領袖，盧先生已深耕發展其事業超過四十載。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擔任連接器產品的工程師。此後，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負責TE Connectivity Ltd. (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發展連接器技術業務。FIT於二零一三年自鴻海拆分時，盧先生由擔任組件業務組總經理升職為該新實體的領導者。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獎項，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項計劃，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中國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盧先生亦獲委任為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股份代號：WB）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伯卿先生為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的胞兄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6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的執行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此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止一直作為其首席執行官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搬離洛杉磯區域為止。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曾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PacBridge」）之管理合夥人。PacBridge為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之主要投資公司，專門為尋求發展突破性技術及建立擴張性業務的公司提供前期及增長資本，並已向價值超過40億美元的已完成交易提供諮詢服務，並自其成立以來大量投資全球各地的公司。

於成立PacBridge之前，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投資銀行業任職約20年，任職公司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於Credit Suisse Australia任職，離職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的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Morgan Stanley Asia任職，離職前出任董事總經理兼General Industries Group之主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Merrill Lynch任職，出任亞洲區投資銀行主管，離職前出任Merrill Lynch Asia之副主席。於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Trainor-DeGirolamo先生積累了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

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公用事業、工業、基礎設施及自然資源，向亞洲乃至全球之公營及私營企業、公共組織及政府機構提供財務及戰略建議。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Trainor-DeGirolamo先生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0），為澳門娛樂及賭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人之一，亦於老撾及佛得角擁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Athenex,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生物製藥企業（股票代號：ATNX））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現任職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的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且為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彼進一步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期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榮銜。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同樣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Baowu Resources Co., Ltd.（前稱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永源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而其上一個職務為上市科經理（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陳先生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有關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蔡延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線纜產品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及淮安富泰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線纜產品業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國立聯合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林南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連接器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連接器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國立中興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按經批准的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經批准的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本集團的辦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亞洲、美洲及歐洲。於二零一八年，FIT與Belkin合併（Belkin®、Wemo®、Phyn®）以創建一家全球性的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如今，在配件（「互連裝置」— Belkin品牌）及智慧家庭（「智慧家庭」— Wemo及Phyn品牌）市場中，本集團在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及在途技術相連方面佔據領先地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71頁至第72頁之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5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連同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列於本年報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5.5%（二零二零年：57.6%），而對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6%（二零二零年：33.2%）。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75%（二零二零年：37.4%），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24%（二零二零年：17.5%）。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7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84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3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

鄧貴彰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年期為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簽立委任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及修訂契據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已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續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年期為三年。各續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候仍存續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整體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2.20。

董事資料之變動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上述調任事宜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須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平衡不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替任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替任陳永源先生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任何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284,220,000	3.98%
盧伯卿 ²	實益擁有人	26,012,000	0.36%
PIPKIN Chester John ³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3%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156,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伯卿先生亦於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¹	Linksy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5,508	0.06%

附註：

1. 授予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之Linksys Holdings, Inc.的5,508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歸屬了三分之一，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iii) 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及		於二零二一年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PIPKIN Chester John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權益 ¹	5,179,557,888	72.6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79,557,888	72.6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2.61%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授出計劃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是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努力。有關股份授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授出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156,440,00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獲我們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努力提升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必須不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之後五個營業日之日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該授出應支付1.00港元的款項作為對價。

董事會報告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購股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可能包括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內認購股份。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授出時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如有）。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附註2)						
PIPKIN Chester John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僱員(合共)	13,759,300	-	7,000	13,752,300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3.800	3.690	3.93
	7,770,000	-	-	125,000	-	7,645,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63,000	-	-	-	-	63,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20,850,000	-	-	260,000	270,000	20,32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42,642,300	-	7,000	14,137,300	270,000	28,228,000 ¹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228,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4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股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修訂。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213,642,000股股份，總對價為736,383,975.72港元，且6,201,0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23,041,000股股份，總對價為60,990,436.49港元，且20,903,0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歸屬時程
盧伯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8,000,000	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歸屬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不論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於任何方面存在競爭或可能處於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承諾之履行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述。

下列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 鴻海集團，各實體均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 Holdings, Inc. (「Linksys」)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hester J. Pipkin and Janice A. Pipkin 2012 Children's Trust (「該信託」)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nksys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該信託同意出售Linksys的463,436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7%，最高代價為12百萬美元，包括(i)基本購買價6百萬美元；及(ii)倘Linksy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淨收入達到若干門檻，則根據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淨收入計算的或然購買價最高為6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New Wing (Bac Giang)」) 與控股股東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giang Co., Ltd (「Fugiang」) 訂立F區及G區土地租賃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16,23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F區及G區」)，代價為約1,366,836.5美元 (不包括增值稅)。此外，Fugiang將就F區及G區向New Wing (Bac Giang)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據此New Wing (Bac Giang) 將向Fugiang支付約8,728.7美元 (不包括增值稅) 的年度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本公司關連人士Fortinet Inc.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 Inc.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Linksys有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Linksys的2,400,23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4,999,990.43美元 (「Linksys交易」)。Linksys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Linksys交易完成後，Linksy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Linksys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FIT Singapore」) 與シャープ株式会社 (「夏普」) 及Kantatsu Co., Ltd. (「Kantatsu」)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 FIT Singapore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對日本夏普提起的案件編號為令和3年(ワ)第20119号不当利得返還等請求事件的法律訴訟將被撤銷；(ii) 夏普將向FIT Singapore支付代價24,000,000美元；及(iii) 本公司及FIT Singapore同意向夏普轉讓若干Kantatsu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8.3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與鴻海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述(a)至(k)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多項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6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58.6百萬美元。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服務費用分擔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9百萬美元。

(c)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形機、衝壓機及電腦硬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乃(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4百萬美元。

(d)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用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的生產活動。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衝壓機、電腦軟體及成形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乃(i)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1百萬美元。

(e)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用於製造設施及辦公用途。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3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6.8百萬美元。

(f) 物流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物流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物流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物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物流服務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6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3.1美元。

(g)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我們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實際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退休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3美元。

(h)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我們可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與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有關，且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的新組裝的工業測試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對價應參考生產及組裝成本，加上不低於1%的利潤率；如不合適或不適用，則參考市場價格（即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美元。

(i)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租金收入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鴻海集團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租金收入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收取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6百萬美元。

(j)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收入）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服務費用分擔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5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4百萬美元。

(k)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須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或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參考鴻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的相關成本費用（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預估分攤之營業費用），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7百萬美元。

由於與以下(l)至(n)類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l) 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其中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35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523百萬美元。

(m) 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1)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模式一」)；(2)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模式二」)；及(3)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模式三」)。框架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模式一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的收費建議進行對比。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的定價政策：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及就其他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的定價政策：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購買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鴻海集團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8%的手續費釐定，或由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收取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2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45.4百萬美元。

(n)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乃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分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2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其規定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以充足的制約及平衡進行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遂而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董事會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使各董事及整個董事會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盧松青	A、B
盧伯卿	A、B
PIPKIN Chester John	A、B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A、B
CURWEN Peter D	A、B
鄧貴彰	A、B
陳永源	A、B

附註：

A：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講話

B：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指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鑒於本集團的發展現狀，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另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儘管如此，我們將根據情況變動不時檢討架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慮及本集團屆時的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年期分別為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簽立委任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及修訂契據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續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年期為三年。各續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我們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向全體董事提供出席的機會並將有關事宜載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召開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已出席／已召開 股東大會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4/5	0/1
盧伯卿先生	5/5	1/1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5/5	1/1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5/5	1/1
CURWEN Peter D先生	5/5	1/1
鄧貴彰先生	5/5	1/1
陳永源先生	5/5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申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主席）、CURWEN Peter D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且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所得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16.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鄧貴彰先生	4/4
CURWEN Peter D先生	4/4
陳永源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主席）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屬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士。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以供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
-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0/1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1、2}	—
CURWEN Peter D先生	1/1
陳永源先生 ^{1、2}	1/1

附註：

-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陳永源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前舉行。
- 由於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其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替任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管治架構下的主要特點及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獨立意見及投入已提供予董事會：

-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其履歷，包括資格及投入的時間，並考慮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批准的選擇標準清單、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固定費用（如適用）。
-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各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受聘時、每年度及出現需要重新考慮情況的其他任何時間進行評估。
-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了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於衝突下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的指引。
- 為便於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的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評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者。

就篩選及委任新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該流程產生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及每位候選人之背景調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之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最合適之董事候選人(倘適用)。
- 就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適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及其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之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之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之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取代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之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益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量人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效率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意識到董事會之多元化乃是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

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術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執行其業務戰略。董事會將於選擇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候選人時，把握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機會。

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命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且將持續採取措施，提倡本公司各個層面，尤其是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向其認為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待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主席）及鄧貴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3.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董事的薪酬；
- 審議建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修訂或更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3/3
鄧貴彰先生	3/3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3/3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以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當前市場慣例的薪酬，並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策略方針及目標的執行、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獎勵董事。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僅包括固定部分。薪酬委員會將致力至少每年取得一次市場現行薪酬架構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向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屬妥當及具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定期接受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SER委員會」）的匯報；
2. 監察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定有適當的溝通政策，以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3. 覆核SER委員會的工作；及
4. 檢討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ii)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事宜；(iii)戰略計劃；(iv)政策；(v)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vi)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vii)年度預算；及(viii)應急處理。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執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實施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資料。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¹	2/2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2/2
CURWEN Peter D先生	2/2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¹	—

附註：

1. 由於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為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替任陳永源先生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300,001美元 – 400,000美元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監督層、執行層與管理層三層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屬於監督層，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與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所有職能部門為執行層，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而管理團隊為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範疇與素質。惟本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稽核部門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以辨識與評估不久的將來本公司在戰略、市場、外部環境、內部營運等可能遭遇之重大風險，以及預計實施之緩解措施。此外，亦會了解前一年度緩解措施執行狀況，以及近年來風險趨勢的變化，並將前述分析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一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亦已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已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立內部稽核部門，依據本公司規模、業務狀況，配置數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內部查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檢查、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衡量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監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監控系統之依據。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且聚焦較高風險作業，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明訂稽核項目及時間，呈報審核委員會後據以執行，稽核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美國、越南、新加坡、日本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此外，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針對特定事項或舉報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或舞弊案調查。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一年度稽核，並檢附相關資料、彙整查核結果作成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已提供建議，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受查部門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建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授權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作為內幕消息處理的責任部門。所有內幕消息經公司秘書及法務部審閱後，由本公司判斷是否須經董事長及／或董事會進行審核。對於不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公司秘書及董事長審批後方可披露；對於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薪酬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金額(美元)
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核)	1,170,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223,954
總計	1,393,954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黃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之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營商條件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權益；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我們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我們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取本公司的資料、最新新聞及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fit-foxconn.com>)，本公司將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大眾讀取。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從而令股東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其與投資者能夠積極地與本集團互動。股東可通過下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中詳述的各種渠道表述其意見。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已採納以投票方式進行決策。投票程序的詳情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或參加選舉的董事履歷。投票結果於各股東大會之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審議。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並繳足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進行詢問，股東可於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向fit-ir@fit-foxconn.com發送電郵聯繫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即時生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1頁至第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Belkin」) 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Belkin」) 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Belkin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約為380,470,000美元。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基於最新經批准的下個五年的財政預算及多項其他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考慮Belkin的未來現金流量後，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金額，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貴集團確定概無商譽減值。該判斷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數額）超過Belkin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其他經營資產。

由於減值評估所採納的判斷及假設帶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我們重視該環節。

我們評價 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審查及批准財務預算及假設
- 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我們對相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由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的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對輸入數據進行抽樣測試，予以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現有市場數據）支持。
- 將結果、增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表現及往年預測進行比較。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納與減值測試有關的假設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了若干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分析及討論。餘下的其他資料(包括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將載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載入年報的餘下其他資料時，倘我們的結論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考慮到我們的合法權利及義務，我們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營收	6	4,490,215	4,314,661
銷售成本	9	(3,817,209)	(3,734,889)
毛利		673,006	579,772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104,666)	(96,638)
行政費用	9	(161,235)	(133,853)
研發開支	9	(300,845)	(235,14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3.2(b)	147	(220)
其他收入	7	24,729	13,3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5,532	(2,541)
經營利潤		176,668	124,757
財務收入	11	10,978	17,610
財務成本	11	(12,719)	(16,99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	(1,741)	6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19	(7,600)	(8,8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327	116,524
所得稅開支	12	(30,544)	(73,949)
年內利潤		136,783	42,57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25	42,509
非控股權益		(842)	66
		136,783	42,57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2.04	0.64
每股攤薄盈利	13	1.99	0.62

上述綜合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36,783	42,57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120	74,337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附註34)	27	9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0)	5,566	(4,8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32,713	69,5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9,496	112,1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344	112,024
非控股權益	(848)	77
	169,496	112,101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3,250	727,882
使用權資產	16	90,551	77,568
無形資產	17	633,930	709,2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28,590	23,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4,863	14,85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171,657	24,4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0,952	27,8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35,932	51,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33,055	134,742
		1,972,780	1,790,82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82,403	944,128
貿易應收款項	24	1,032,829	871,5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4,186	116,9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15,882	16,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24	7,528
短期銀行存款	26	98,013	125,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9,447	766,112
		3,033,884	2,848,113
資產總值		5,006,664	4,638,9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39,326	134,623
庫存股份	31(c)	(92,512)	(92,092)
儲備	28	2,347,756	2,145,341
		2,394,570	2,187,872
非控股權益		1,013	2,504
權益總額		2,395,583	2,190,3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575,632	574,559
租賃負債	16	46,412	28,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42,356	50,35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504	5,136
		673,904	658,5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38,205	1,031,555
合約負債	6	6,294	8,486
租賃負債	16	8,949	17,044
銀行借貸	29	689,891	604,3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838	128,507
		1,937,177	1,789,962
負債總額		2,611,081	2,448,5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06,664	4,638,937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1頁至第2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623	(92,092)	556,274	152,133	1,436,934	2,187,872	2,504	2,190,376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37,625	137,625	(842)	136,7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126	-	27,126	(6)	27,120	
—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34(a)	-	-	27	-	27	-	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5,566	-	5,566	-	5,56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2,719	137,625	170,344	(848)	169,496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普通股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	33(a)	3,433	-	32,626	-	36,059	-	36,059	
—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	28(a)	-	-	(4,021)	-	(4,021)	(1,979)	(6,000)	
— 發行新股後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8(b)	-	-	1,500	-	1,500	73,500	75,000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1,269	-	14,778	(16,047)	-	-	-	
— 行使購股權		1	-	5	(2)	4	-	4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31(c)	-	(1,355)	-	-	(1,355)	-	(1,3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31(c)	-	935	-	-	935	-	935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31	-	-	-	3,232	3,232	-	3,232	
— 撥付法定儲備		-	-	-	8,687	(8,68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703	(420)	44,888	(4,130)	(8,687)	71,521	107,875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	(1,500)	-	1,500	(72,164)	(72,1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9,326	(92,512)	599,662	180,722	1,567,372	2,394,570	1,013	2,395,58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400	(92,930)	550,564	74,740	1,399,973	2,066,747	10,600	2,077,347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	42,509	42,509	66	42,57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326	－	74,326	11	74,337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	－	－	9	－	9	－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4,820)	－	(4,820)	－	(4,82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9,515	42,509	112,024	77	112,101
與擁有人交易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122	－	2,227	(2,349)	－	－	－	－
－行使購股權		101	－	3,483	(1,132)	－	2,452	－	2,45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31(c)	－	(1,297)	－	－	－	(1,297)	－	(1,2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c)	－	2,135	－	－	－	2,135	－	2,135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31	－	－	－	5,811	－	5,811	－	5,811
－撥付法定儲備		－	－	－	5,548	(5,54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23	838	5,710	7,878	(5,548)	9,101	－	9,101
出售附屬公司	34(b)	－	－	－	－	－	－	(8,173)	(8,1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623	(92,092)	556,274	152,133	1,436,934	2,187,872	2,504	2,190,37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76,149	153,579
已付所得稅		(91,253)	(38,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896	115,0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231,263)	(351,544)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	(8,374)	(15,302)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1,570)	–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28(a)	(6,000)	–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10,150)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3,202)	(12,84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5,519	16,7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33	2,06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45,289)	2,9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15,547	11,823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759	(7,761)
已收利息		10,978	14,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827)	(355,5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28(b)	75,000	–
行使購股權		4	2,45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1,355)	(1,29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c)	3,232,043	3,189,510
償還銀行借貸	32(c)	(3,151,009)	(3,082,585)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32(c)	(22,217)	(19,837)
已付利息		(12,719)	(16,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747	71,2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184)	(169,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89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8,519	43,2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9,447	766,11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

除另有規定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尚未於其他附註中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b) 於本財政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及年度改進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將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實務聲明 第2號 (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及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面綜合計算，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在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1 附屬公司及綜合賬目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倘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投票權及／或參與實體的經營決策過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合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4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失去控制權，本集團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按權益入賬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公平值成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或會表示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本集團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的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就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海外業務部分出售而言，所有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貨幣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體

所購電腦軟體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體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附註2.7)。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商標、商號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商號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商號及牌照之成本分配至3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c)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已開發的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已開發技術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攤銷於估計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a)及附註2.7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e)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f) 供應商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供應商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影響。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若出現減值，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選擇。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工具按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作出初步確認，及隨後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年度內以淨額列示於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2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起確認預期年限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毋須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抵銷安排。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時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8(d)。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4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獲授之權益工具於獲授日期按公平值直接計入權益。概無損益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期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且就歸屬於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作出調整。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予確認為投資外國業務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額，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2.18.2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2.19.1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未支付的款項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於應計項目中列示。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分開持有。

2.19.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9.3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為獲授股份及購股權而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對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對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股份發行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於使其與擬補貼的成本相匹配所必要的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入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營收確認

營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或所執行的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銷售獎勵、回佣及退貨後列賬。當營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營收。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營收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客戶對銷售商品之渠道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銷售商品所得營收乃於扣除增值稅、估計回報備抵、銷售獎勵、回佣及折扣後確認。

倘商品銷售時附有追溯性的銷售獎勵及折扣，該等銷售所得營收乃按合約中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獎勵及折扣確認。積累的經驗會採用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及規定折扣，且營收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回佣責任(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反)乃就客戶對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的銷售有權享有的預期折扣而確認。倘作出銷售的信貸期少於180天，與市場慣例一致，則概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產生的廢料所得營收乃於廢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26 租賃

本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的淨現值。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a)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b)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c)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以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餘下投資淨額的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8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經營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日圓(「日圓」)及越南盾(「越南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購買若干貨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然而，該等合約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而(虧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純利(減少)/增加		
新台幣兌美元		
— 升值5%	(3,365)	(1,533)
— 貶值5%	3,365	1,533
純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兌美元		
— 升值5%	(3,078)	7,816
— 貶值5%	3,078	(7,816)
純利增加/(減少)		
日圓兌美元		
— 升值5%	259	—
— 貶值5%	(259)	—
純利增加/(減少)		
越南盾兌美元		
— 升值5%	794	1,916
— 貶值5%	(794)	(1,91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其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貸、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借貸定期按合約重新計價，且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按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約3,9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2,87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所持有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類至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維持權益投資。

於年結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未公開交易。管理層認為權益工具公平值受相關權益工具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不大。因此無須作出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價格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二零年：5%)，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而增加／減少約1,429,590美元(二零二零年：1,151,200美元)。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i) 風險管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由獨立第三方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ii)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獨立評級且具備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去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b) 貿易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制定，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定限額。管理層定期監督客戶是否遵從信貸限額。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差異，故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相似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地區及外部信貸評級）的逾期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之內部分類及／或債務人與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其貨品及服務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流動	逾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 四至六個月	逾期 七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7%	0.33%	0.29%	0.62%	53.51%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938,085	27,252	2,045	324	114	967,820
虧損撥備(千美元)	658	89	6	2	61	816
消費型商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1.01%	4.21%	100%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40,394	24,514	1,234	317	305	66,764
虧損撥備(千美元)	20	247	50	317	305	93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0.33%	0.38%	0.43%	58.76%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760,294	21,679	2,455	948	485	785,861
虧損撥備(千美元)	354	72	9	4	285	724
消費型商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0.84%	3.61%	100.0%	10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61,461	24,692	499	380	543	87,575
虧損撥備(千美元)	30	207	18	380	543	1,17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902	1,682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確認	(147)	220
於年末	1,755	1,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c)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 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每年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存在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經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已經參考歷史違約率資料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有良好收回記錄及財務穩定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合約的投資。本集團透過評估備投資方提供的財務及經營數據，監控其投資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獲資料的可靠性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誤導及低估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貨幣遠期合約乃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訂立，故本集團不認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風險為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之賬面值45,98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383,000美元）。

3.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以及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結算市場持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769,44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66,112,000美元），預期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本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a)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有下列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689,891	604,370
一至五年到期	575,632	574,559
	1,265,523	1,178,92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金融負債分類。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合約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 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 應付款項)	1,023,962	9,504	-	-	1,033,466	1,033,466
租賃負債	9,520	9,326	30,887	8,545	58,278	55,361
銀行借貸	696,226	5,586	576,209	-	1,278,021	1,265,5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 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 應付款項)	894,670	3,796	1,340	-	899,806	899,806
租賃負債	17,597	11,104	11,048	8,034	47,783	45,597
銀行借貸	610,774	5,835	575,531	-	1,192,140	1,178,929

(c) 可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2,017,25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12,201,00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1,265,523	1,178,9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6)	(867,460)	(891,884)
債務淨額	398,063	287,045
權益總額	2,395,583	2,190,376
資本總額	2,793,646	2,477,421
資產負債比率	14.2%	11.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5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及／或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美元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4	44,863	45,9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6	-	28,384	28,590
	206	1,124	73,247	74,577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5 公平值估計 (續)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美元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28	14,855	22,3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97	–	22,727	23,024
	297	7,528	37,582	45,407

於本年度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2層。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有一個對該等第3層工具的投資估值進行監察的團隊。該團隊至少每半年對各項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一次評估，其與本集團報告日期一致。該團隊每年將由外部估值專家協助，採用若干估值方法以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平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5 公平值估計 (續)

第3層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及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大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可比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法等。該等估值方法需使用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及近期市場交易資料(如被投資者近期所執行籌資交易)以及其他風險等。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私營公司非上市優先股的其他投資的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私營實體	38,201	19,497	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並無近期交易： 預期波幅：42.72%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28,889	14,855	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	6,157	3,230		
	73,247	37,58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本集團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主要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測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

編製獲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的若干業務收購。本集團基於當前的合約或預期使用期間及有關資產的預期陳舊情況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行動而或長或短。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繼續從無形資產收取經濟利益的期限。經濟可使用年期獲定期檢討，計及技術及市場的變更。經濟年期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通過參考個別基金經理提供的聲明或採納適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估計(包括(如適用)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變更該等假設的影響詳情，見附註3.5。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扭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4.6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減值。識別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營收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主要通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制定營銷策略並為各分部安排資金。

本集團組織為兩大經營分部，即：(i)半製成品及(ii)消費型商品。半製成品與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本集團的半製成品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消費型商品指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本集團的消費型商品主要由其生產基地或其他於中國及越南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並於全球分銷。

因此，本集團列示各分部的收入及對應的資產及負債，且並不會分配其他資產之支出予各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收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營收	3,969,542	721,613	4,691,155
分部間營收抵銷	(200,940)	-	(200,940)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3,768,602	721,613	4,490,215
毛利			673,006
未分配：			
經營開支			(566,599)
其他收入			24,729
其他收益－淨額			45,532
財務成本－淨額			(1,74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7,6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327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營收	3,594,418	838,755	4,433,173
分部間營收抵銷	(118,512)	-	(118,512)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3,475,906	838,755	4,314,661
毛利			579,772
未分配：			
經營開支			(465,854)
其他收入			13,380
其他虧損－淨額			(2,541)
財務收入－淨額			6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8,8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524

以下為按產品線劃分的本集團營收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	1,391,797	1,653,425
通訊基礎設施	887,375	801,600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975,928	874,893
汽車、工業及醫療	176,272	144,591
智慧家庭	195,625	298,450
智能配件	863,218	541,702
	4,490,215	4,314,66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1,946,093	2,258,966
中國	946,825	738,352
台灣	566,888	492,026
香港	259,647	288,640
新加坡	112,523	111,559
馬來西亞	114,175	104,147
其他	544,064	320,971
	4,490,215	4,314,661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主營業務所在地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收10%。此等客戶貢獻的營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1,373,942	1,431,721
客戶B	648,188	594,156

客戶A指由品牌公司及其指定之合約製造商組成的客戶群組；客戶B為一組關聯公司(附註36(a))。

本集團對半製成品及消費型產品對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和相關的稅務風險進行監測，以釐定其各自的營銷策略及融資安排。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70,771	925,775	2,896,54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250
使用權資產			90,551
無形資產			30,8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8,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8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71,6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1,814
短期銀行存款			98,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7
資產總值			5,006,664
負債			
分部負債	1,193,894	96,303	1,290,197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265,523
租賃負債			55,361
負債總額			2,611,08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3,802	1,075,222	2,779,02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882
使用權資產			77,568
無形資產			25,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8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4,4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7,361
短期銀行存款			125,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資產總值			4,638,937
負債			
分部負債	903,211	320,824	1,224,035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178,929
租賃負債			45,597
負債總額			2,448,56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	716,512	543,992
越南	277,029	234,134
美利堅合眾國	66,253	50,772
台灣	22,773	14,454
新加坡	7,445	6,445
其他	6,398	7,927
	1,096,410	857,724

6 營收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4,335,516	4,244,661
提供服務	3,808	21,157
銷售廢料	150,891	48,843
	4,490,215	4,314,661

銷售商品及廢料於某一時點確認，而提供服務則隨時間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6,294	8,4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營收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8,486	3,174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5,923	4,2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i))	13,273	6,290
其他賠償(附註(ii))	3,945	–
其他	1,588	2,880
	24,729	13,380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取任何COVID-19相關補助(二零二零年：4,352,000美元)。

(ii) 賠償收入指自一名客戶終止合約收到的罰款。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出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之收益(附註(i))	2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1(ii)(a))	–	(57,164)
– 貨幣遠期合約	12,775	37,575
–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3,832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7	2,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5,147	5,901
先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33(b))	3,00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42)	9,320
其他	(287)	214
	45,532	(2,541)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撇減其於Kantatsu Co., Ltd(「Kantatsu」)投資的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夏普(「夏普」)訂立和解協議，以現金代價24,000,000美元向夏普出售及返還本集團於Kantatsu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ii)(a)。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640,354	2,545,166
交付開支	92,105	69,214
進出口開支	36,114	27,182
分包開支	67,775	112,9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816,050	749,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7,753	177,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3,864	21,109
模具及耗材	217,720	198,753
公用設施費	47,093	48,434
專業開支	53,655	48,77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16(ii))	7,120	8,661
維修及保養開支	21,206	34,1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9,370	42,914
核數師酬金	1,170	1,170
其他	132,606	115,33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4,383,955	4,200,523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688,835	635,84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4,604	65,8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4,167	7,946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48,444	39,971
	816,050	749,58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本集團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工資 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首席執行官)	-	3,480	1	2,513	5,994
盧伯卿	-	2,000	-	894	2,894
Pipkin Chester John	-	127	23	-	150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75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300	5,607	24	3,407	9,338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工資 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首席執行官)	-	3,506	1	4,390	7,897
盧伯卿	-	1,887	-	1,416	3,303
Pipkin Chester John	-	86	39	-	125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75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300	5,479	40	5,806	11,625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到或應收的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二零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二零年：無)。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零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1,570	1,676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7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
	1,667	1,756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酬金範圍：		
40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	1	-
5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1	1
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	1	2
	3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10,468	14,25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10	740
－ 可轉換優先股的應計票面(附註21(ii)(a))	—	2,612
	10,978	17,610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259)	(14,97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ii))	(1,460)	(2,015)
	(12,719)	(16,99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741)	618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於本年度	49,277	54,745
— 於過往年度(附註(i))	7,307	49,65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6,040)	(30,455)
所得稅開支	30,544	73,949
<i>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所得稅開支分析：</i>		
中國	12,149	58,724
台灣	23,104	32,883
越南	2,351	336
美國	(5,046)	(6,600)
其他	(2,014)	(11,394)
	30,544	73,949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年內享受15%(二零二零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集團重組前數年內所賺取的利潤計提稅款約49,659,000美元。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年內，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乃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iii) 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越南企業所得稅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10%(二零二零年：10%)的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初始投資登記證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登記證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連續四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獲得協同產業的稅項優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止期間計兩年的若干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止期間計九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iv)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法定稅率21%(二零二零年：21%)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本集團有權就於美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究費用獲得研發信貸，該等費用可用於減少其稅務負債。

美國屬地及外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一般可獲授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901節項下規定的有關源於外國收入的外國稅項信貸。外國稅項信貸僅限於源於外國收入的美國企業所得稅。

(v) 其他外國所得稅

其他外國(包括英國、香港及澳洲)的利得稅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327	116,524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3,571	23,786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535	9,877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4,867)	(2,265)
確認與合資格開支相關之稅收抵免收益	-	(7,548)
撤銷已到期的外國稅項信貸	4,13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6)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7,307	49,659
	30,544	73,949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附註31(c)））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37,625	42,5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51,560	6,673,629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2.04	0.6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三項尚未行使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且僅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二零二零年：四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37,625	42,5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51,560	6,673,629
經調整：		
—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的影響(千股)	153,899	212,9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05,459	6,886,533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1.99	0.62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及購股權於附註31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將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計算在內(如具有攤薄影響)。將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完成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的流通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二零二零年：相同)。該兩項計劃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

14 股息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4,180	742,082	309,400	319,746	28,401	130,138	2,073,947
累計折舊	(317,293)	(527,928)	(239,626)	(242,841)	(18,377)	-	(1,346,065)
賬面淨額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轉讓	-	37,893	42,894	30,208	1,636	(112,631)	-
添置	9,385	37,999	43,221	29,176	12,318	106,149	238,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37,093	1,672	-	-	-	38,765
出售	(1,644)	(3,259)	(5,310)	(2,748)	(1,351)	-	(14,3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	(489)	-	-	-	(489)
折舊	(39,802)	(61,167)	(49,888)	(34,822)	(2,074)	-	(187,753)
貨幣匯兌差額	4,328	5,424	3,486	3,162	735	3,774	20,909
年末賬面淨額	199,154	268,137	105,360	101,881	21,288	127,430	823,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2,363	779,572	357,663	346,973	35,029	127,430	2,199,030
累計折舊	(353,209)	(511,435)	(252,303)	(245,092)	(13,741)	-	(1,375,780)
賬面淨額	199,154	268,137	105,360	101,881	21,288	127,430	823,25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4,120	659,551	230,391	262,322	18,129	77,393	1,741,906
累計折舊	(296,377)	(470,724)	(190,635)	(206,167)	(11,913)	-	(1,175,816)
賬面淨額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轉讓	39,667	6,816	5,360	34,513	153	(86,509)	-
添置	8,382	76,573	83,252	21,897	11,814	138,824	340,742
出售	-	(4,346)	(9,282)	(410)	(1,801)	-	(15,8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1,967)	(1,598)	(350)	-	-	(3,915)
折舊	(24,779)	(60,201)	(48,990)	(36,674)	(6,466)	-	(177,110)
貨幣匯兌差額	5,874	8,452	1,276	1,774	108	430	17,914
年末賬面淨額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180	742,082	309,400	319,746	28,401	130,138	2,073,947
累計折舊	(317,293)	(527,928)	(239,626)	(242,841)	(18,377)	-	(1,346,065)
賬面淨額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綜合收入表的折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62,121	152,93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89	461
行政開支	11,198	10,564
研發開支	13,945	13,154
	187,753	177,110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用於其營運的各類汽車、機器及設備項目。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辦公場所、 倉庫及 員工宿舍 千美元	汽車、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30,248	31,724	800	62,772
添置	8,211	32,078	493	40,782
終止租賃	–	(8,171)	–	(8,171)
折舊	(1,186)	(19,267)	(656)	(21,109)
匯兌差額	1,308	1,890	96	3,2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38,581	38,254	733	77,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6,599	–	6,599
添置	1,570	24,726	557	26,853
折舊	(8,492)	(14,739)	(633)	(23,864)
匯兌差額	1,365	1,990	40	3,3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	33,024	56,830	697	90,551

16 使用權資產 (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3,024	38,581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56,830	38,254
汽車、機器及設備	697	733
	90,551	77,568
租賃負債		
流動	8,949	17,044
非流動	46,412	28,553
	55,361	45,597

租賃負債的分析：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包括：				
第一年內	9,520	17,597	8,949	17,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40,213	22,152	37,800	21,171
第五年後	8,545	8,034	8,612	7,382
	58,278	47,783	55,361	45,59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17)	(2,186)		
租賃負債淨額總額	55,361	45,5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6 使用權資產 (續)

(ii)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入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8,492	1,186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14,739	19,267
汽車、機器及設備	633	656
	23,864	21,109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1,460	2,0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已售商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7,120	8,630
與未於上文列為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0,797,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30,513,000美元)。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8,400	7,442
行政費用	15,464	13,667
	23,864	21,109

16 使用權資產（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倉庫、零售店、機器、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擁有下文(iv)所述之展期選擇權。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iv)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中。該等條款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運作靈活性。本集團僅於其極有可能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附帶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之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不會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選擇權。

17 無形資產

	商標及商號 千美元	客戶及 供應商關係 千美元	電腦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19,171	19,939	129,041	443,355	813,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7,631)	(12,639)	(3,808)	(16,101)	(53,883)	-	(104,062)
賬面淨額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添置	-	-	7,362	1,034	28	-	8,4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400	16,441	24,903	41,7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8,565)	(7,865)	-	-	(5,005)	(65,000)	(86,435)
攤銷	(5,976)	(5,548)	(3,226)	(1,825)	(22,795)	-	(39,370)
貨幣匯兌差額	-	-	106	100	117	-	323
年末賬面淨額	111,428	32,148	19,605	3,547	63,944	403,258	633,9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260	50,335	26,690	21,948	142,340	403,258	773,831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7,832)	(18,187)	(7,085)	(18,401)	(78,396)	-	(139,901)
賬面淨額	111,428	32,148	19,605	3,547	63,944	403,258	633,930

17 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商號 千美元	客戶及 供應商關係 千美元	電腦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6,951	32,593	128,906	443,355	813,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9,881)	(7,090)	(3,234)	(17,874)	(30,985)	-	(69,064)
賬面淨額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添置	-	-	15,274	28	-	-	15,3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301)	(8,193)	-	-	(8,494)
攤銷	(7,750)	(5,549)	(3,410)	(2,945)	(23,260)	-	(42,914)
貨幣匯兌差額	-	-	83	229	497	-	809
年末賬面淨額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19,171	19,939	129,041	443,355	813,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7,631)	(12,639)	(3,808)	(16,101)	(53,883)	-	(104,062)
賬面淨額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17 無形資產(續)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056	1,15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045	4,409
行政開支	34,036	37,101
研發開支	233	253
	39,370	42,914

(a) 商譽之減值評估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均會對分配至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所產生的商譽。Belkin主要從事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出售Belkin當時的附屬公司Linksys Holdings Inc.(「Linksys」)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4(a))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Belkin產生的商譽減少至約380,470,000美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與收購Belkin所產生的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五年期財政預算(反映管理層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之中期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年複合營收增長率	(i)	9.7%	10.0%
長期增長率	(ii)	2.0%	2.0%
稅前貼現率	(iii)	17.2%	16.5%

17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之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五年(二零二零年：五年) 營收增長率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 (ii) 長期增長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減值檢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二零二零年：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9,826,000美元(淨空)(二零二零年：9,580,000美元)。倘主要假設變動如下，且均被視為獨立，淨空將被移除。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年營收增長率	-0.2%	-0.2%
毛利率	-0.2%	-0.2%
稅前貼現率	+0.5%	+0.5%

董事亦對其他收購產生的剩餘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其表現符合或高於管理層的預期，故董事概無注意到減值跡象。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持有的所有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富士康(昆山)電腦 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254,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 (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124,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48,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4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266,200,000美元	100	100	-	-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3,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盟電子科技(菏澤)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5,0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FIT Singapore」)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應用於通 訊、計算機及汽車的移 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	1,066,509,441美元	100	100	-	-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整合及分配採購 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應用於 通訊、計算機及汽車的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 器	500,000美元	100	100	-	-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整合及 分配採購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65,200,400美元	100	100	-	-
Best Gold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5,588,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於日本銷售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10,000,000日圓 (「日圓」)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Foxteq (UK)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銷售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100,000英鎊	100	100	-	-
Foxconn Korea Ltd.	韓國，有限公司	於韓國銷售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及相 關產品	78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應用於通 訊、計算機及汽車的移 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	88,000,000美元	100	100	-	-
FIT Optoelectronica de Mexico 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有限公司	於墨西哥生產應用於通 訊、計算機及汽車的移 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	10,095,897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應用於 通訊、計算機及汽車的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 器	1,500,000美元	100	100	-	-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應用於通訊、 計算機及汽車的移動及 無線設備、連接器	1,802,100,000越南盾 (「越南盾」)	100	100	-	-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投資控股	3,800,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電池	2,478,18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Belkin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EMEA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2,010,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銷售消費性電子及 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7,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B.V.	荷蘭，有限公司	於荷蘭投資控股	20,000歐元(「歐元」)	100	100	-	-
Belk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地區採購中心	2股每股面值 1,20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亞太地區銷售消費性電 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99,851美元	100	100	-	-
貝爾金電器(常州)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425,000美元	100	100	-	-
Linksy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消費性電子 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7,033,794美元	-	90	-	10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製造金屬 加工機器及設備	800,000美元	70	70	30	30
Linksys Holdings, Inc. (前稱為FIT-CHB Holdco, Inc.) [#]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智能家居產品	3,229,811美元	-	90	-	10
Sound Tal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Sound Solution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聲學元件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	-	-
Sound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	-	-
SOUND SOLUTIONS AUSTRIA GMBH	奧地利，有限公司	於奧地利開發動態揚聲器領域的新技術	3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100	-	-	-
SOUND LEGEND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股份	100	-	-	-
SSI Micro-Components (America) Co., Limited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聲學元件	150,000美元	100	-	-	-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研發聲學元件	707,320,851.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	-	-
奧音精密機械(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精密機械產品及科技電子產品	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	-	-
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聲學技術	381,017,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	-	-
鎮江奧音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發智能製造技術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	-
Phyn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提供用水軟件解決方案	21,099,033美元	100	50	-	5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171,657	24,426
合營公司	-	-
	171,657	24,426

(a) 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初	24,426	21,710
自附屬公司轉出(附註(iii)及(iv))	155,000	7,067
應佔業績	(7,600)	(4,351)
換算	(169)	-
年末	171,657	24,4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為私人實體。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lu-castle, S.A.	盧森堡	35.00%	35.00%	於盧森堡提供通訊設備及軟體	2,309	2,012
Prenosi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51%	25.51%	於美國發展保健相關的解決方案	3,804	4,004
Origin Wireless Inc. (「Origin Wireless」)(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	14.97% (附註i)	16.90%	於美國為各種應用程序開發先進無線傳感技術	10,775	11,975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a) 聯營公司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Kantatsu Co., Ltd. (「Kantatsu」) (附註36(a)(xii))	日本	-	4.60% (附註ii)	於日本製造及設計用於智能手機、汽 車、醫療及工業領域的高倍微型鏡頭	-	-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0%	25.00% (附註iii)	於新加坡生產及研發汽車攝像頭及電子 鏡	3,769	6,435
Linksys Holdings Inc. (「Linksys」)	開曼群島，有限公 司	49.21% (附註iv)	-	於美國銷售智能家居產品	151,000	-
					171,657	24,4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9,500,000美元認購及投資Origin Wireless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不可退還並不能以現金贖回。故確認為權益工具，佔Origin Wireless已發行股本的17.42%。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Origin Wireless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已將該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igin Wireless已發行500,00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約為3,500,000美元。該交易按悉數轉換基準將本集團所有權自17.42%攤薄至16.90%，如同所有現有及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被投資方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212,000美元的攤薄收益（記錄為其他收益）。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a) 聯營公司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以2,7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向第三方收購Kantatsu 10,000股或4.6%的已發行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1.53%），並將該等股份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隨後，本集團收購Kantatsu的若干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附註21），本集團有權委任Kantatsu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Kantatsu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已將Kantatsu的普通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投資因而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轉為持有2,700,000美元的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Kantatsu的虧損份額為2,726,000美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tatsu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為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夏普訂立和解協議，以24,000,000美元向夏普出售及返還本集團於Kantatsu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ii)。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7,35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的7,347,989股普通股，佔本集團當時持有的26%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權自51%減少至25%，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不再為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b)。

- (iv) 誠如附註28(b)及34(a)所披露，Linksys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不再為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 並不存在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股本承諾。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b) 合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初	-	-
添置	-	4,500
應佔業績	-	(4,500)
先前持有權益的重估收益	3,000	-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0)	-
年末	-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為私人實體，且其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有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Phyn, LLC (「Phyn」)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	- (附註(i))	50%	於美國提供安全飲用水輸送、節能輻射供暖供冷及可靠基礎設施的解決方案	-	-

附註：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收購餘下50%股權。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50%先前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3,000,000美元。

收購完成後，Belkin持有Phyn的100%股權，而Phyn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初	23,024	17,694
添置	–	10,150
公平值變動	5,566	(4,820)
年末	28,590	23,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投資。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相關性。

除非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出售，否則金融資產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ii) 按地理區域的分析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按市價列示）：		
台灣	206	297
按註冊成立地點於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權益投資：		
美利堅合眾國	23,375	17,771
法國	2,826	2,826
台灣	1,396	1,396
中國	787	734
	28,384	22,727
	28,590	23,024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ii)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i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分析，請參閱附註3.1(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3,375	17,771
歐元	2,826	2,826
新台幣	1,602	1,693
人民幣	787	734
	28,590	23,024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私募基金投資及貨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該等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另當別論。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附註(b))	28,889	14,855
非上市可轉換工具(附註(b))	10,000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3,000	—
衍生工具協議(附註33(a))	2,974	—
	44,863	14,855
流動資產		
貨幣遠期合約(附註(c))	1,124	7,5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自關連公司夏普(「夏普」)收購Kantatsu Co., Ltd(「Kantatsu」)的三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54,226,000美元，包括面值42,000,000美元(相當於4,500,000,000日圓)，累計未支付的複合票息率6,000,000美元(相當於655,000,000日圓)和溢價6,226,000美元。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年複合票息率為5%到6%，並根據持有人的選擇以Kantatsu的現金或普通股贖回，惟須視乎Kantatsu的若干財務狀況而定。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與購買優先股有關的條款提名兩名董事進入Kantatsu董事會。優先股可按悉數轉換基準轉換為Kantatsu的175,000股普通股，佔Kantatsu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約26.83%。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57,164,000美元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

此外，誠如附註19(a)(ii)所披露，按實際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Kantatsu股權的4.6%，以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Kantatsu於其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獲轉換後股權的1.53%。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Kantatsu由夏普擁有多數股權，而夏普由鴻海擁有42%的股權。其從事製造及設計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領域的高倍微型鏡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夏普宣佈在Kantatsu財務報表中發現若干可能不當會計處理，並成立了調查委員會以就事實及Kantatsu的可能不當會計處理進行調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夏普發佈有關Kantatsu的調查報告，報告中涵蓋(其中包括)Kantatsu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進行的若干欺詐交易及不當會計處理。Kantatsu亦向本集團提供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稱其已反映調查所識別的欺詐交易及不當會計處理導致的錯誤更正。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tatsu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

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優先股公平值。估值已計及調查及於估值日期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antatsu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Kantatsu未來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的優先股公平值為零。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並信納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為適當的。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優先股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了57,164,000美元的公平值虧損(附註8)。此外，根據Kantatsu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Kantatsu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72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Kantatsu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相應賬面值變為零(附註19(a)(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與夏普若干協商後，本集團與夏普及Kantatsu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4,000,000美元將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轉讓回夏普。因此，本集團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確認可轉換優先股24,000,000美元的出售收益。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私募基金、非上市可轉換工具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貢獻及投資總額23,20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847,000美元)。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貨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353,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40,000,000美元)。該等貨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之前(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月)。倘該等貨幣遠期合約預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遠期合約除外)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4,855	56,9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2,974	-
添置	23,202	12,847
應計息票(附註(iv))	-	2,612
可轉換優先股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7,164)
其他公平值變動	3,832	(397)
於年末	44,863	14,855

(iv) 應計息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可轉換股份確認零元的票息(二零二零年：2,61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分析，請參閱附註3.1(c)及3.2(d)。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32,896	8,387
人民幣	8,816	9,721
新台幣	4,275	4,275
	45,987	22,383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4,391	53,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8,66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28,395)	–
計入綜合收入表(附註12)	26,040	30,45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0,699	84,391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外國稅收 抵免 千美元	研究與 開發貨項 千美元	未變現 利潤 千美元	減值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僱員福利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15	17,105	24,534	1,769	7,178	12,838	23,304	6,888	114,93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4,719	(503)	11,892	137	(345)	(9,536)	2,357	1,090	19,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4	16,602	36,426	1,906	6,833	3,302	25,661	7,978	134,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2,448	-	-	-	-	-	-	91	12,5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25,804)	-	(4,196)	-	(883)	(158)	(738)	(745)	(32,524)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2,397	(4,134)	(964)	(375)	7,099	1,782	4,354	(1,861)	18,2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5	12,468	31,266	1,531	13,049	4,926	29,277	5,463	133,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產生的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995)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0,6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3,8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4,129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7,7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6)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約50,95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71,639,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約為509,50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716,394,000美元)，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台灣及中國的稅收虧損可分別結轉10年及5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美國及新加坡的稅收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稅利潤，且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確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47,192	21,940
無到期日	101,189	147,713
	148,381	169,653
未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2,841	5,816
五年以上	22,656	7,181
	25,497	12,997

23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77,750	199,170
在製品	157,136	168,878
製成品	613,928	610,224
	1,048,814	978,272
減：減值撥備	(66,411)	(34,144)
	982,403	944,1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640,35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2,545,166,000美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約32,26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約9,059,000美元）。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860,057	725,263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6(b))	174,527	148,173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總額	1,034,584	873,4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2(b))	(1,755)	(1,902)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淨額	1,032,829	871,5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357	76,818
其他應收款項	18,945	16,23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6(b))	7,573	6,776
可收回增值稅	76,263	44,937
	145,138	144,761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52)	(27,848)
	134,186	116,913
即期部分	1,167,015	988,447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首度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3.2。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8(d)。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b)(ii)。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 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944,539	770,856
人民幣	157,721	168,485
英鎊	42,667	37,232
新台幣	6,475	13,591
其他	28,320	28,033
	1,179,722	1,018,197

有關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敞口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a)。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三個月內	913,315	796,323
— 三至四個月	87,429	53,951
— 四至六個月	25,570	17,657
— 六至十二個月	7,851	3,950
— 一年以上	419	1,555
	1,034,584	873,436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第一年內	16,591	18,338	15,882	16,1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36,618	51,378	35,932	51,235
	53,209	69,716	51,814	67,36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395)	(2,3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51,814	67,36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882	16,126		
非流動資產	35,932	51,235		
	51,814	67,361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出租其賬面值為約82,59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五年。租賃付款總數為固定金額且與租賃資產賬面值相若。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為每年1.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7	766,11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限制性	1,911	10,131
— 非限制性	96,102	115,641
	867,460	891,884

附註：

倘定期存款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30,635,000美元及57,57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92,687,000美元及49,665,000美元，存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及越南須遵守中國及越南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91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0,131,000美元）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並限制作一般使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502,014	525,661
人民幣	279,361	280,671
越南盾	55,814	47,492
英鎊	2,609	9,725
新台幣	15,988	6,567
日圓	1,572	4,906
歐元	1,966	4,025
其他	8,136	12,837
	867,460	891,884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81,287	134,400
行使購股權及按股份售出計劃後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1,428	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92,715	134,623
發行普通股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附註33(a))	175,787	3,433
行使購股權、按股份售出計劃後發行普通股(附註31)	65,007	1,2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3,509	139,326

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約為0.02美元。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參與股息分配的權利，並就所持有股份數量及支付金額比例分配公司清盤所得款項。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每股投一票的權利。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8 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及	以股份為基礎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美元	的付款儲備 (附註iii) 千美元	貨幣匯兌差額 (附註iv) 千美元	(附註v)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6,274	69,214	91,767	(5,094)	(3,754)	152,133	1,436,934	2,145,34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137,625	137,6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126	-	27,126	-	27,1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	-	-	27	-	27	-	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5,566	5,566	-	5,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153	5,566	32,719	137,625	170,344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附註33(a))	32,626	-	-	-	-	-	-	32,626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附註28(a))	(4,021)	-	-	-	-	-	-	(4,201)
發行新股後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8(b))	1,500	-	-	-	-	-	-	1,500
按股份授出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1(a))	14,778	-	(16,047)	-	-	(16,047)	-	(1,26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5	-	(2)	-	-	(2)	-	3
確認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福利(附註31(a))	-	-	2,512	-	-	2,512	-	2,512
確認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 (附註31(b))	-	-	720	-	-	720	-	720
撥付法定儲備	-	8,687	-	-	-	8,687	(8,687)	-
	44,888	8,687	(12,817)	-	-	(12,817)	-	32,0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1,500)	-	-	-	-	-	1,5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62	77,901	78,950	22,059	1,812	180,722	1,567,372	2,347,756

28 儲備(續)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iii) 千美元	貨幣匯兌差額 (附註iv) 千美元	重估儲備 (附註v)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0,564	63,666	89,437	(79,429)	1,066	74,740	1,399,973	2,025,277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42,509	42,5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326	-	74,326	-	74,3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	-	-	9	-	9	-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4,820)	(4,820)	-	(4,82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335	(4,820)	69,515	42,509	112,024
與擁有人交易								
按股份授出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1(a))	2,227	-	(2,349)	-	-	(2,349)	-	(12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3,483	-	(1,132)	-	-	(1,132)	-	2,351
確認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福利(附註31(a))	-	-	4,390	-	-	4,390	-	4,390
確認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 (附註31(b))	-	-	1,421	-	-	1,421	-	1,421
保留盈利撥款	-	5,548	-	-	-	5,548	(5,548)	-
	5,710	5,548	2,330	-	-	7,878	(5,548)	2,3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274	69,214	91,767	(5,094)	(3,754)	152,133	1,436,934	2,145,341

28 儲備(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格超過其面值。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期間產生的儲備金。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10%純利分配至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並代表在各自授予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iv) 貨幣匯兌差額

如附註2.4(c)所述，由境外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累計。累計金額將於出售境外控制實體時轉至損益。

(v) 重估儲備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累計。當相關股本投資不予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此儲備中轉讓至保留盈利。

28 儲備(續)

(a)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ksys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ester J. Pipkin and Janice A. Pipkin 2012 Children's Trust(「該信託」)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nksys同意收購，而該信託同意出售Linksys的463,436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7%，最高代價為12百萬美元，包括(i)基本購買價6百萬美元；及(ii)倘Linksy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及收入淨額達到若干門檻，則根據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淨額計算的或然購買價最高為6百萬美元(「該收購」)。由於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不高，本集團評估及估計或然代價的價值極低。

緊接該收購前，Linksys Holding Inc.現有的9.57%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1,979,000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979,000美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021,000美元。

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7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6,000)	-
於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的總額	(4,021)	-

(b) 發行新股後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Linksys Holdings Inc.(「Linksys」)向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特拉華州公司Fortinet Inc.發行2,118,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現金代價為75,000,000美元。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可轉換優先股具有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若干條件達成前，可轉換優先股為不計息且不可兌換為現金。
- (iii) 第三方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Linksys的普通股。

28 儲備(續)

(b) 發行新股後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續)

此外，Fortinet亦獲授購股權(但無責任)，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後的第90天以相同認購價收購額外2,400,232股可轉換優先股。本集團估計該購股權的公平值極低。

緊隨發行2,118,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Linksys的賬面值(包括Linksys應佔有形淨資產及商譽以及無形資產)為226,154,000美元。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後，本集團於Linksys的權益減少至67.5%，而Linksys相應的32.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73,500,000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73,500,000美元以及權益增加1,500,000美元。

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3,500)	-
已收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75,000	-
已收及於資本儲備確認的超額代價	1,500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575,632	574,559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689,891	604,370
	1,265,523	1,178,929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1,157,831	1,068,325
新台幣	106,575	110,604
歐元	1,117	–
	1,265,523	1,178,929

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89,891	604,370
一至五年	575,632	574,559
	1,265,523	1,178,929

29 銀行借貸(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0.83%	0.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1,265,52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78,929,000美元)的借貸融資總額，其中約3,282,7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91,130,000美元)由銀行授出。

575,632,000美元的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574,559,000美元)受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約束。

由於該等借貸的利息應付款項若非接近當前市場利率，則為短期借貸性質，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因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b)。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700,646	560,710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6(b))	72,646	113,18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73,292	673,89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6(b))	28,007	25,151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114,243	115,50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167	222,137
	1,147,709	1,036,691
減：非即期部分	(9,504)	(5,136)
即期部分	1,138,205	1,031,555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198,536	512,350
人民幣	609,540	445,831
新台幣	109,033	19,002
越南盾	230,452	49,184
其他	148	10,324
	1,147,709	1,036,691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729,492	558,108
三至四個月	34,196	70,602
四至六個月	6,587	34,762
六至十二個月	2,224	9,043
一年以上	793	1,379
	773,292	673,894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擁有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附註(a))	2,512	4,390
購股權計劃(附註(b))	720	1,421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935	2,135
總計	4,167	7,946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21,84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隨後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份拆分的股東決議案分為349,440,000股股份。該等權益工具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成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0.25美元。該等受限制股份於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內獲歸屬及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各季度(即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已／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季度分別按歸屬比例12%及3.25%歸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年初結餘	221,440	221,440
年內已發行	(65,000)	-
年末結餘	156,440	221,440
將予發行未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111,013	130,5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獲發行6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日期價值為16,047,000美元，已按每股0.27美元的加權平均市價計量。(二零二零年：並無根據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發行股份)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2,51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4,390,000美元）。

(b) 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24,440,600份新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3.69港元（相當於每股0.47美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開始，行使期為三年，條件為承授人於行使期間必須受僱於本集團。於授予之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360,000美元（約為每購股權0.22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7,000份（二零二零年：4,864,000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千計）		
於年末可行使	-	13,759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以千計）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以千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13,759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	0.44年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 平均股價		0.5美元 (3.93港元)	0.54美元 (4.24港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42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41,76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每股0.44美元）。

就已授出的41,763,000份購股權而言，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183,000份購股權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三年期間內按33.33%的比例於各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且31,580,000份購股權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四年期間內按25%的比例於各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視乎相關業績作出調整。

於授予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約6,139,000美元。

若干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被沒收並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約72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421,000美元）。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年初結餘	28,883	32,653
年內行使	-	(300)
年內沒收	(270)	(2,370)
年內失效	(385)	(1,100)
年末結餘	28,228	28,883
於年末歸屬及可行使	23,114	18,37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到期。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以千計)	二零二零年 (以千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845	7,9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3	6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320	20,850
		28,228	28,883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3.16年	4.16年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 平均股價		不適用	0.54美元 (4.21港元)

(c)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

	二零二一年 股份 (以千計)	二零二零年 股份 (以千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	207,441	207,641	91,236	91,277
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計劃」)	2,138	81	1,276	815
	209,579	207,722	92,512	92,092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一九年計劃	
	股份數 (以千計)	千美元	股份數 (以千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8,551	91,607	1,653	1,323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	–	4,001	1,297
年內授出股份	(910)	(330)	(5,573)	(1,8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641	91,277	81	815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	–	6,557	1,355
年內授出股份	(200)	(41)	(4,500)	(8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441	91,236	2,138	1,276

(i)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採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獎勵及歸屬為止。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股份獎勵計劃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i) 二零一七年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將200,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零年：910,000股庫存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並於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33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於獎勵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0.21美元（二零二零年：0.36美元）。

(ii) 二零一九年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採納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計劃」），為鼓勵參與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第二期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倘由於有關購買導致根據第二期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674,353,6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第二期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則不可根據第二期計劃購買任何股份。任何一次或合共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可超過67,435,3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第二期計劃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有效及具效力。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6,557,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零年：4,001,000股庫存股份），代價約為1,35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97,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將4,500,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零年：5,573,000美元）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89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80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於授予庫存股份的授予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股份0.20美元（二零二零年：0.35美元）。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327	116,524
經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9,370	42,9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7,753	177,1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3,864	21,109
— 存貨減值	32,267	9,059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47)	2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4,167	7,9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b))	(1,207)	(2,0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5,147)	(5,901)
— 重估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72	56,919
— 出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之收益	(24,000)	—
— 財務收入	(10,978)	(17,610)
— 財務成本	12,719	16,99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7,600	8,85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40,670)	(222,2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947)	164,0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98	(225,602)
— 合約負債	(2,192)	5,3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6,149	153,579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賬面淨額 (附註15)	14,312	15,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8)	1,207	2,010
	15,519	17,849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87)
出售所得款項	15,519	16,762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7	766,112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265,523)	(1,178,929)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55,361)	(45,597)
債務淨額	(551,437)	(458,414)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續)

	一年內到期 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 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4,370)	(574,559)	(17,044)	(28,553)
<i>現金變動：</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32,043)	-	-	-
償還銀行借貸	3,151,009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22,217	-
支付利息開支	11,259	-	1,460	-
	(69,775)	-	23,677	-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增加	(11,259)	-	(1,46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1,141)	(1,144)	(5,455)
收購租約	-	-	(4,383)	(20,900)
重新分類	-	-	(8,467)	8,467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影響	(4,487)	68	(128)	29
	(15,746)	(1,073)	(15,582)	(17,8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891)	(575,632)	(8,949)	(46,412)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一年內到期 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 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3,546)	(574,176)	(16,389)	(22,582)
<i>現金變動：</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89,510)	—	—	—
償還銀行借貸	3,082,585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19,837	—
支付利息開支	14,977	—	2,015	—
	(91,948)	—	21,852	—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增加	(14,977)	—	(2,015)	—
收購租約	—	—	(7,152)	(27,039)
終止租賃	—	—	8,171	—
重新分類	—	—	(21,308)	21,308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影響	(3,899)	(383)	(203)	(240)
	(18,876)	(383)	(32,384)	13,7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70)	(574,559)	(17,044)	(28,553)

3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ound Legend Limited（「SSI」）的全部股本。SSI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包括製造及研發聲學元件。代價以發行176百萬股本公司普通股（「增發股份」）結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6%。就收購而言，本集團同時與SSI賣方訂立兩份鏈接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一部分。根據該等協議，倘SSI於兩年內實現若干業績目標，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重新收購SSI股本的5%（「購回選擇權」），且賣方應於5年內向本集團退還其出售增發所賺取的任何利潤（「利潤分成協議」）。由於管理層並無預見將達致業績目標，故購回選擇權被評定為具有最低價值。利潤分成協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管理層評定於收購日期其公平值為2,974,000美元。

33 業務合併(續)

(a) (續)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法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收購價分攤操作。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四日 千美元
總代價(附註(i))	36,059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16
使用權資產	6,599
無形資產	14,331
遞延稅項資產	12,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3
存貨	3,706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潤分成協議	2,9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91)
借貸	(1,141)
租賃負債	(6,599)
遞延稅項負債	(3,87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5,117
商譽	20,942
	36,059
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6

附註：

代價以發行176百萬股普通股(「增發股份」)結清，佔本集團普通股的2.46%。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1.6港元。

33 業務合併(續)

(a)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45,000美元及虧損淨額7,276,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4,491,386,000美元及100,015,000美元。

經計及SSI於收購後的表現，董事認為，在收購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因收購SSI而導致的商譽減值。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全資附屬公司Belkin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收購Phyn LLC(「Phyn」)的45,000,000股股份，佔Phyn已發行股份的50%。於收購完成後，Phyn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3 業務合併(續)

(b) (續)

Belkin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法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收購價分攤操作。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附註19)	3,000
總代價	6,000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無形資產	2,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
存貨	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2,039
商譽	3,961
	6,000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8)

經計及Phyn於收購後的表現，董事認為，在收購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因收購Phyn而導致的商譽減值。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除附註28(b)所披露者外，Fortinet最初收購Linksys發行的2,118,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授購買增發股份的選擇權，而Fortinet並未行使該選擇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Fortinet以現金代價約85,000,000美元進一步完成認購額外2,400,232股可轉換優先股（「新股」）。

向Fortinet發行新股後，本集團僅持有Linksys 49.21%的投票權並失去對Linksys的控制權。Linksys被視為本集團已出售附屬公司，並被本集團終止確認。

下表概述於視作出售事項日期已終止確認資產淨額之賬面值，以及與視作出售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千美元
Linksys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無形資產	21,435
商譽	6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87
存貨	86,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43)
遞延稅項負債	(4,129)
出售之資產淨額	222,04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72,1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49,880
已收現金代價	-
加：49.21%股權中保留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附註19(a)）	155,000
減：出售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49,880)
加：出售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4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89)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45,289)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按7,35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完成向第三方出售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的7,347,989股普通股(「出售事項」)。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FIT Electronic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的生產及研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權自51%減少至25%，FIT Electronic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下表概述於出售事項日期已出售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及已收代價，以及與出售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FIT Electronic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
無形資產	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6
存貨	2,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5)
出售之資產淨額	16,680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8,17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8,507
已收現金代價	7,350
加：25%股權中保留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附註19(a))	7,067
減：出售之資產淨額	(8,507)
減：出售時實現的貨幣匯兌差額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01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扣除出售之現金	
已收現金代價	7,350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2,923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基金投資	9,461	12,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5	7,993
— 使用權資產	—	1,235
	34,746	21,886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07	8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1	8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3	1,232
	2,911	2,980

36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同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夏普	鴻海聯營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		
— 鴻海	67,584	18,864
— 鴻海附屬公司	219,011	404,581
— 鴻海聯營公司	356,091	165,526
	642,686	588,971
(ii) 銷售服務		
— 鴻海	1,534	1,162
— 鴻海附屬公司	3,612	3,714
— 鴻海聯營公司	356	309
	5,502	5,185
(iii) 購買商品		
— 鴻海	9,995	7,804
— 鴻海附屬公司	218,721	304,067
— 鴻海聯營公司	160,410	158,223
	389,126	470,094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鴻海	1,357	1,579
— 鴻海附屬公司	5,268	5,094
— 鴻海聯營公司	7,890	9,367
	14,515	16,040

36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v) 分包開支		
— 鴻海	1,531	13
— 鴻海附屬公司	14,463	34,301
— 鴻海聯營公司	197	284
	16,191	34,598
(vi)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928	246
— 鴻海聯營公司	101	—
	1,029	246
(vii) 模塑成本		
— 鴻海	3	10
— 鴻海附屬公司	53,421	66,339
— 鴻海聯營公司	2,409	394
	55,833	66,743
(vi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77	785
— 鴻海聯營公司	1,370	1,743
	1,447	2,528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ix) 租賃合約付款		
— 鴻海	1,176	—
— 鴻海附屬公司	5,139	2,119
— 鴻海聯營公司	226	17
	6,541	2,136
(x) 就許可證付款		
— 鴻海	1,548	1,450
(x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2,210	323
— 鴻海聯營公司	245	51
	2,455	374
(xii) 就出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而收取的付款 — Kantatsu		
— 鴻海聯營公司	24,000	—
(x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薪資、工資及花紅	6,576	7,93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3	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07	5,860
	10,026	13,972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6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	15,133	7,306
— 鴻海附屬公司	86,004	98,670
— 鴻海聯營公司	73,390	42,197
	174,527	148,173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	6,391	—
— 鴻海附屬公司	888	6,361
— 鴻海聯營公司	294	415
	7,573	6,776
(iii) 預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3,034	5,507
— 鴻海聯營公司	11,095	11,308
	14,129	16,815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	1,474	65
— 鴻海附屬公司	35,969	79,629
— 鴻海聯營公司	35,203	33,490
	72,646	113,184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	532	369
— 鴻海附屬公司	5,291	18,140
— 鴻海聯營公司	22,184	6,642
	28,007	25,151
(iii) 取得許可證的應付款項：		
— 鴻海	2,525	3,760

附註：

上述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與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三階段模型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公司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作出虧損撥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32,829	871,5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8	23,0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882	16,126
短期銀行存款	98,013	125,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7	766,1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8,590	23,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87	22,383
	2,017,266	1,847,9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057	1,028,348
借貸	1,265,523	1,178,929
租賃負債	55,361	45,597
	2,455,941	2,252,874

38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COVID-19 爆發並於全球蔓延，各個國家／地區實施各種防控措施以抗擊疫情。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六月關閉，現已恢復營運。由於零售商舖的強制關閉及其他若干限制措施，對本集團產品的國際運輸及銷售仍有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其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將不會有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較低且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8	12,381
無形資產		9,490	12,87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24,309	2,090,6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7,657	18,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4,491	19,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52	8,3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	1,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9	31,915
		2,348,938	2,195,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6,895	161,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600	1,189,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1	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82	162,732
		1,582,248	1,520,846
資產總值		3,931,186	3,716,3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9,326	134,623
庫存股份		(92,512)	(92,092)
儲備	(a)	1,843,994	1,673,283
權益總額		1,890,808	1,715,814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74,514	574,559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	3,020
		576,146	577,5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3,719	1,181,895
合約負債		–	2,358
銀行借貸		256,575	200,6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38	38,088
		1,464,232	1,422,945
負債總額		2,040,378	2,000,5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31,186	3,716,338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8,116	1,105,975	1,544,091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88,062	—	88,062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36,143	36,1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089)	(2,0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8,062	34,054	122,116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	(122)	(122)
— 行使購股權	—	2,351	2,351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4,847	4,84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7,076	7,0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6,178	1,147,105	1,673,283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6,178	1,147,105	1,673,283
全面收入	130,559	–	130,559
– 年內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712	71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848	4,8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559	5,560	136,119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普通股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	–	32,626	32,626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	(1,269)	(1,269)
– 行使購股權	–	3	3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3,232	3,2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34,592	34,5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6,737	1,187,257	1,843,994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